

当代西方学术前沿论丛 第二辑

丛书主编 俞可平 丛书执行主编 陈家刚

协商民主与政治发展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陈家刚/主编

协商民主：共和政府的多数原则

约瑟夫·M. 毕塞特

协商民主时代的来临

詹姆斯·博曼

协商民主理论

西蒙·钱伯斯

论合法性与政治协商

伯纳德·曼宁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ISBN 7-309-04711-9

协商民主与政治发展

CHANGXIANG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CHANGXIANG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张明华 主编

ISBN 7-309-04711-9

定价：35.00元

ISBN 7-309-04711-9

定价：18.00元

ISBN 7-309-04711-9

定价：18.00元

ISBN 7-309-04711-9

定价：18.00元



华东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当代世界政治论丛 第二辑

丛书主编 俞可平 丛书执行主编 陈家刚

协商民主与政治发展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陈家刚/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协商民主与政治发展/陈家刚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5

(当代西方学术前沿论丛·第2辑)

ISBN 978-7-5097-1773-8

I. ①协… II. ①陈… III. ①民主-研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60783号

·当代西方学术前沿论丛·第二辑·
协商民主与政治发展

主 编 / 陈家刚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59367139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项目经理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王玉敏 武 云

责任校对 / 谢 华

责任印制 / 董 然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20.2

字 数 / 330千字

版 次 / 2011年5月第1版

印 次 /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1773-8

定 价 / 5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俞可平

10年前，即2000年，我应谢寿光社长邀请，主持编译了《当代西方学术前沿论丛之一》。这套丛书共5本，分别是：《治理与善治》、《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以及《第三条道路与新的理论》。在过去的10年中，这套丛书在国内学术界产生了相当积极的影响。10年前，诸如治理、善治、全球化、第三部门、社会资本、公民社会等概念和理论，对国内学者来说还有些陌生，现在则已广为人知。其中有些概念和理论已经被国内学者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加以研究与应用，在相当程度上被“中国化”了。例如，带有明显中国特色的治理理论、全球化理论和公民社会理论，不仅丰富了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而且也促进了国际社会科学的繁荣。

其实，《当代西方学术前沿论丛之一》所涉及的问题，10年前即使在西方国家也刚刚为学者所关注。我在该丛书的“序言”中这样说过：“本丛书收录的这些学术前沿理论，大多都是90年代后逐渐为国际学术界所瞩目，并正在对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产生

重要的影响。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事实上还刚刚起步，但它们在相当程度上预示了各国学者在下一个世纪初所关注的热点，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将是新世纪的学术话语。”在过去的10年，这些前沿理论在西方国家不仅受到了更加热烈的关注，还得到了深入而系统的研究。其间，一批批更有深度的研究成果相继问世，其中有些已经陆续介绍到国内。谢社长多次督促我继续译介这些西方学术的前沿问题，现在这套《当代西方学术前沿论丛·第二辑》在《当代西方学术前沿论丛之一》出版整整10年后终于面世了。这首先要归功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精心策划，也要归功于中央编译局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同仁的辛勤劳动。

诚如我在10年前为论丛所做的序言中所说的那样：每一个研究领域都有自己的前沿问题，我们无意也不可能将所有社会科学的前沿问题一一收录于丛书中。秉承前一套丛书的宗旨，本套丛书也主要选译西方国家在社会政治研究方面的一些前沿论著。这套丛书共有5卷，分别是：《共同体与政治团结》、《公民社会与治理》、《社会资本与民主》、《政府创新与政治发展》和《协商民主与政治发展》。

“江山代有人才出”。过去10年中给我印象最深刻的变化之一，便是中央编译局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一批新人脱颖而出。这套丛书的几位主编，都是过去10年中成长起来的年轻学者，他们已经开始成为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的学术骨干。我希望这些年轻的主编们也能像第一套丛书的主编那样，经过刻苦的钻研，成为国内相关领域的专家。当然更希望这套丛书也能像第一套丛书那样，对推动国内社会政治理论的研究产生积极的作用。

2010年7月8日于京郊方圆阁

目录

CONTENTS

协商民主研究在东西方的兴起与发展…………… 陈家刚 / 1

第一部分 协商民主：概念与理论

- 1 协商民主：共和政府的多数原则
…………… [美] 约瑟夫·M. 毕塞特 / 35
- 2 协商民主时代的来临…………… [美] 詹姆斯·博曼 / 51
- 3 协商民主理论…………… [加] 西蒙·钱伯斯 / 83

第二部分 协商民主与合法性

- 4 论合法性与政治协商…………… [法] 伯纳德·曼宁 / 111
- 5 协商与民主合法性…………… [美] 乔舒亚·科恩 / 142
- 6 聚合与协商：论民主合法性的可能性
…………… [美] 杰克·耐特 詹姆斯·约翰森 / 162

第三部分 协商民主的社会基础

- 7 社会运动与协商民主理论
…………… [美] 约翰·米德里斯 / 191
- 8 分化社会中的社会学习…………… [澳] 博拉·坎拉 / 224

- 9 协商体制中的公共讨论：造就好公民
..... [美] 唐纳德·D. 西林
弗雷德里克·索特等 / 250
- 10 释放协商的解放潜力
..... [英] 安德鲁·诺普斯 / 281

第四部分 协商政治：实践与前景

- 11 民主理想的实验：协商民意测验与舆论
..... [美] 詹姆斯·S. 菲什金
罗伯特·C. 拉斯金 / 313
- 12 加拿大哥伦比亚省的选举改革与
协商民主 [加] 亨利·米尔纳 / 332
- 13 敏感问题的协商路径 [加] 马克·E. 沃伦 / 343
- 14 公共协商的未来
..... [美] 彼得·莱文 阿休·冯
约翰·盖斯特尔 / 369
- 后记 392

协商民主研究在东西方的 兴起与发展

陈家刚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学术界兴起了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理论研究的热潮。不同国度和学术背景的学者如哈贝马斯、罗尔斯、吉登斯、米勒等都孜孜埋首于探求这种新的理论转向的内在理路。协商民主理论研究超越了哲学思维和理论研讨的局限，更深入、更普遍地与政治实践联系在一起。理论在拓展自身的同时，也从经验现实中寻找到了越来越丰富的佐证。2000 年以后，敏锐的国内学者开始及时地将协商民主理论介绍到国内，一方面在译介的基础上分析、梳理和探讨其基本的理论内涵和架构，另一方面积极地关注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现实，从实践中发掘资源，为协商民主理论提供实践支撑。虽然协商民主理论的研究依然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但是，协商民主在关注民主的真实性方面，为人类的民主探索开辟了新的道路。

（1）协商民主理论研究的兴起源自国外学者对美国宪政设计的反思与剖析，以及对既有体制所面临的多元文化现实挑战的思考。协商民主理论引入中国，是中国学者基于其敏锐的学术洞察

力，热切关注中国现实政治实践和发展，并积极与西方学术前沿保持良性互动的结果。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德雷泽克教授认为，对协商的重视，并不是一个全新的问题。然而，直到 20 世纪后期，人们才开始比较广泛地使用协商民主。1980 年，约瑟夫·毕塞特在《协商民主：共和政府中的多数原则》一文中，提出了“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概念^①。在这篇基于《联邦党人文集》论述美国宪政结构的文章中，针对 20 世纪中期以来将美国宪法的性质归于“精英的”、“贵族的”文献的各种质疑和指责，毕塞特竭力为“美国宪法的民主特性”辩护。他认为，美国宪法既体现了多数原则，同时也是对多数的制衡，这种制衡并不违反多数原则本身。美国立宪者的观点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限制大众的多数，二是使多数原则有效，这两方面统一体现在制宪者建立“协商民主”的明确意图之中^②。

伯纳德·曼宁和乔舒亚·科恩从公民参与、合法性与决策等角度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协商民主概念的内涵，从而真正赋予了协商民主以动力。

伯纳德·曼宁认为，社会的生存和延续需要一种确定的正义原则和稳定的制度。因此，人们必然要面对什么样的原则是合理的、怎样的制度是合法的，从而依靠怎样的路径做出决策、解决冲突、行使权力，并保存构成社会生活的各种行为和愿望的统一这样的问题。曼宁的政治协商观念包括如下内容：①协商，即各种观点相互比较的过程。②协商过程既是集体的，也是个人的，

① Joseph Bessett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Majority Principle in Republican Government," ed. by Robert Goldwin and William Shambra, *How Democratic is the Constituti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② Joseph Bessett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Majority Principle in Republican Government," ed. by Robert Goldwin and William Shambra, *How Democratic is the Constituti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它是话语的和理性的过程。③政治协商和辩论以相对理性的听众为前提，协商过程是公众自己建构教育和培训的过程。④政治协商（Political deliberation）概念不应该排斥任何人投票和参与协商的权利，以及有效行使这种权利所必需的基本自由。⑤协商理论仅仅提供了一种不完善的、尽可能合理地做出决策的方式^①。乔舒亚·科恩认为：“协商民主意味着一种事务受其成员的公共协商支配的共同体。”^②协商民主观念来源于一种直观的共同体的理想，在这种共同体中，其条件和状态的正当性是通过平等公民之间的公开争论和推理而实现的。

20世纪90年代后期，协商民主理论的研究成果开始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1996年，詹姆斯·博曼教授出版了《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一书。博曼认为，在多元文化、社会复杂现实和普遍的不平等条件下，协商民主依然可以保证公民自治和主权的民主理想^③。在博曼教授随后与雷吉合编的《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一书中，广泛地收录了哈贝马斯、罗尔斯、科恩、扬等学者论述理性、人民主权和协商民主的文章，给研究协商民主的学者提供了初步的思考框架。1998年，乔恩·埃尔斯斯特教授主编的《协商民主》（剑桥大学出版社）是一本在学界享有盛誉的文集，正如编者所说的，它探讨了作为决策机制的协商民主。约翰·德雷泽克教授分别于2000年和2006年出版了《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牛津大学出版社）、《全球协商政治》（牛津大学出版社），集中探讨了超越自由主义和批判理论的协商

① Bernard Mannin, "On Legitimacy and Political Delib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Vol. 15, No. 3, Aug., 1987, pp. 338-368. 该文最初是法文，后经曼斯布里奇等翻译成英文。——译者注

② [美]詹姆斯·博曼、威廉·雷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第50页。

③ [美]詹姆斯·博曼：《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第13页。

民主理论，以及全球化背景下协商政治的发展。马克·沃伦还跟踪研究了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的公民大会的政治实践，并主编了《设计协商民主：英属哥伦比亚公民大会》（剑桥大学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2008年）。关于协商民主的方法论研究，则集中体现在菲什金运用“协商民意测验”方法促进基层政治实践的研究之中。1999年3月，曼彻斯特大学政治思想研究中心举办了一次关于协商民主的研讨会。米勒、塞沃德、库克等都参加了会议。与会论文集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公共协商的规范性问题，二是实现规范性协商民主理想的制度机制。

中国学术界开始接触并了解协商民主理论，最初应该是2002年。德国当代思想家哈贝马斯在中国作的“协商民主的三种规范”演讲，让国内学术界开始知晓“协商政治”。真正首次见著于文的“协商民主”研究，则是2003年6月发表的《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热点问题》一文^①。文章认为，面对面的对话与讨论是政治民主最基本的要素之一。政府与公民的协商，是实现民主决策的必要环节。作为民主实践，协商是政治合法性的来源之一。2003年8月发表的《协商政治：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一种思考》一文认为，协商政治概念“在一定程度上是作为竞争政治的替代来强调的”^②。

从2004年开始，协商民主理论研究开始越来越多地进入国内学术视野。^①学术杂志开设专栏，如《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4年开辟了“协商民主专题”等。^②课题设置、出版规划和学术研讨等相继丰富了这一热点话题。2004~2005年，国家社科基金及相关单位设置了两项关于协商民主的研究课题^③。上海三联

^① 俞可平：《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热点问题》，《学习时报》2003年第166期。

^② 林尚立：《协商政治：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一种思考》，《学术月刊》2003年4月。

^③ 中央编译局2004~2005年社科基金课题“当代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研究”（课题批准号：04B0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协商民主与当代中国的政治实践”（课题批准号：05CZZ006）。

书店 2004 年出版了《协商民主》文集；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署将俞可平教授主编、中央编译出版社计划出版的“协商民主译丛”列为国家“十一五”重点图书出版；2006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浙江大学协商民主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协商民主的发展》；2007 年，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审议民主》文集。③学术研讨会相继举行，如浙江大学举办的“协商民主国际研讨会”（2004 年 11 月），复旦大学举办的“选举与协商：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路径”（2007 年 7 月），以及台湾地区的学术研讨会。相关大学和研究机构还经常举办围绕协商民主的小型学术沙龙等。④相关研究机构成立。2006 年 12 月，“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成立，并举行了第一次理论研讨会。地方各省市政协理论研究会相继成立，为深入研究人民政协理论与实践、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提供了坚实的平台。

就研究的领域而言，协商民主的规范性理想、作为制度结构和决策机制的协商、协商民主视野中的地方民主实践、协商民主试验、全球政治中的协商民主、协商民主的挑战与前景、20 世纪民主理论与协商民主的关系、协商民主与中国政治发展的关系等，都是国内外学者关注的重点。

(2) 从语文和学术两个方面将“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真正含义用简练的汉语完整并且准确地表达出来，还没有完全对应的汉语词汇。汉语转译的不同表达形式都存在着自身的局限性。“协商民主”在体现原文内涵以及现实关照等方面具有自身的优势。

目前，在国内学术界的研究中，“Deliberative democracy”尚无统一的译名，但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采用“协商民主”这一译法，不过也有部分学者不同意这一译法。国内有些学者认为，由于中国存在着政治协商制度，所以，比较认可商议性民主的译法^①。在国

① 陈剩勇、何包钢主编《协商民主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第 123 页。

内学者的研究中，“deliberative democracy”在中文文献中至少有这样几种不同的译法，如“审议民主”或“审议式民主”、“审议性民主”；“商议民主”或“商议性民主”、“商议民主制”；“协商民主”；“慎议民主”；“商谈民主”；“审慎的民主”；“慎辩熟虑的民主”。

如何准确地理解并用恰当的表达形式将国外的各种学术概念等转译成汉语形式，从而使国内的学术界能够基于同一基点展开研究、讨论，是历来引介西方学术思潮的关键问题。协商民主理论的研究也不例外。较为一致的看法是，将“deliberative democracy”翻译成“深思熟虑的民主”。但是，这种译法译名太长，从语法上讲不太符合人们的语言习惯。而前述几种译法如“审慎的民主”、“商议民主”、“商谈民主”和“审议民主”等译法或者部分地反映了其学术内涵的一个方面，或者汉语语词本身的局限性使其无法承担此任。“商议”、“商谈”的口语意味较浓，较多用于非正式情境。而在汉语中，“审议”是描述立法机构活动的一种专门的词汇，同时也很容易使人们将“deliberative democracy”仅仅局限于立法机构，虽然立法机构是协商的重要场所。而且，“审议”内含着一种居高临下、非平等的审视意味，违背“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基本内涵之一：平等。

那么，如何准确地翻译“deliberative democracy”呢？这就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第一，用作“democracy”限定词的“deliberative”的词典含义与学术含义分别是什么？第二，相关学术术语的相互比较。第三，由于背景、体制和文化的差异，选定汉语词汇的词典意义与学术含义是什么？第四，选定汉语词汇是否准确反映其基本主旨，并有利于其在不同情境中的选择性发展？

这里就分析一下“deliberative”、“deliberate”和“deliberation”几个词的含义。首先，作为形容词的“Deliberative”，其涵义有两个方面：①具有协商、辩论和审议功能的，如立法会议就是一个

协商的、审慎的机构 (having the function of deliberating, as a legislative assembly; a deliberative body)。②与政策问题相关;运用智慧和权宜之计应对某一建议 (having to do with policy; dealing with the wisdom and expediency of a proposal; a deliberative speech)。其次,作为动词的“deliberate”,其含义如下:①思考、考虑、衡量 (to weigh in the mind; consider)。②仔细地、慎重地考虑;专注地思考 (to think carefully; or attentively)。③正式的咨议、协商 (to consult or confer formally)。再则,作为名词的“deliberation”,其含义如下:①决策前的慎重考虑、思考 (careful consideration before decision)。②正式地咨议或讨论 (formal consultation or discussion)。③审慎的品质、特性 (deliberate quality)^①。

就协商民主理论的产生与发展以及实践而言,它强调的是对民主过程情绪化的制衡,突出的是一种基于公民权利的宪政体制,强调公开利用理性,慎重决策,以及对权力的制约。因此,翻译“deliberative democracy”一词,第一,必须明确民主过程的主体间的平等,虽然很多民主理论家关于其中平等的类型还存在争议,但对平等本身已经达成共识。第二,强调公开利用理性的过程,以及深思熟虑,愿意倾听并尊重他人的表达。第三,基于理性的公开对话和辩论。第四,更深层的权力相互制约。第五,合法性基础,等等。

选择“协商民主”的译法,可以体现上述几个方面的内容。另外,这种译法还可以与既有体制相衔接,一方面将既有的政治协商制度作为协商民主移植的可利用资源;另一方面也可以深化、丰富并提升政治协商制度的作用,促进政治协商制度在中国民主政治发展过程中的转型。但是,应该避免有意无意地将协商民主仅仅局限于目前的政治协商制度,而排斥其他协商政治实践

① *Webster's Encyclopedic Unabridged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Gramercy Books, New York, 1996, p. 527.

的倾向。这些译法都是不同的研究者从各自的角度所做的努力。选择什么样的译法，学界同仁依然可以在平等对话、理性思考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努力。

(3) 协商民主指的是自由平等的公民，基于权利和理性，在一种由民主宪法规范的权力相互制约的政治共同体中，通过对话、讨论、辩论等过程，形成合法决策的民主形式。协商民主的理论渊源是自由主义、共和主义和批判理论。

从其作为学术研究的术语开始，“协商民主”就是一个存在争议的概念。虽然来自不同国度、不同领域，具有不同的研究兴趣，但是，研究者都是“以协商的名义”对这个正在兴起的政治哲学领域进行广泛的研究。

乔恩·埃尔斯特认为，协商民主就是通过自由而平等的公民之间的讨论进行决策。这种观念包括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第一，协商民主涉及集体决策，所有受此决策影响的人或其代表都应该参与这一过程，即决策是民主的。第二，涉及集体的决策都应该通过参与者之间的讨论、争论来进行，这些争论既来自参与者，也面向参与者，参与者本身也都具备理性和公正这样的品德，这是民主过程的协商部分^①。也就是说，协商民主明确包含协商与民主两部分。弗兰克·I. 米歇尔曼也认为，协商民主“是民主与协商的混合物”^②。埃尔斯特认为，对协商和民主这两个方面的认识，比较合理地表达了协商民主的外延部分的共同点。但是，关于协商民主的内涵，也有学者持不同的看法，表现出不同的侧重点。例如苏珊·斯托克斯（Susan Stokes）认为协商就是由交流所导致的偏好的内在改变；迪戈·甘贝塔（Diego Gambetta）指出，协商的特征就是所有人在做出集体决策之前依次发表看法

^① Jon Elste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Introduction".

^② [美] 詹姆斯·博曼、威廉·雷吉主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第107~108页。

和聆听意见的交谈；科恩则是要超越讨论的概念，来探究平等公民之间自由而公开推理的观念；费伦的目的是考察各种经验上可确认的讨论现象是否会带来好的结果以及何时会带来好的结果^①。

哈贝马斯认为，所谓政治，实际上就是意见和意志的民主形成过程，其形成的过程不仅表现为议会中利益的妥协，而且也与公民的政治公共领域的自由协商有关。协商民主理论在更高的层次上提出了一种关于交往过程的主体间性，它将涉及正义问题的协商规则和辩论形式作为民主政治的核心。非正式的意见形成转化为制度化的选举抉择和决策，通过它们，交往权力就转换成了行政权力。因此，公共权威也就获得了坚实的合法性基础^②。

美国耶鲁大学的伊桑·J·莱布博士认为，协商民主政治概念首先强调人民主权是其价值追求所欲达致的理念。其次，协商民主试图寻找一些更为实质的方式，通过让权力经由公民积极参与而非在统治高压下政治冷漠所达成的一致性的过程，以使权力行使合法化。再则，协商民主提倡将公民、选举的代表、利益集团的领导以及法官吸纳进协商过程中，公民直接参与法律制定，以克服一些立法上的缺陷。另外，面对面的互动式的协商应该优于远程民主。最后，协商民主应该注重争辩与论争，并努力在通过投票来形成偏好聚合之前促成一场完全的、公正的就问题而展开的讨论。协商将会给公民带来更大的自由，并使政府权力的行使更趋合法性^③。

协商民主概念主要有这样几种含义。

第一，作为政府形式的协商民主。毕塞特认为，协商民主，

① Jon Elste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Introduction".

② [德] 于根·哈贝马斯：《民主的三种规范模式》，曹卫东译，《包容他者》，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279～293页。

③ 陈剩勇、何包钢主编《协商民主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第165～166页。